

序号：4193

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00 号提案

提案时间： 2025 年 02 月 19 日

案由 (提案标题)：	关于转变执法理念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		是否同 意公开：	是
个人 提案	姓名：朱瑞兵	界别：工青妇界	手机：	
	固话：			
集体 提案	联名入：			
	提案单位负责人：			
	单位名称：_____（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）			
通信 地址	联 系 方 式	手机：	邮 箱	
		固话：		
建议承 办单位	主办单位：			
	协办单位：			

注：此页为提案首页，必须填写，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，要一事一案，用仿宋 3 号字体，不超过 1500 字。

提案内容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，执法理念的转变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之一。目前我县在市场监管等领域，普遍存在“小过重罚，过罚不相当”现象，未充分考虑执法结果是否与立法目的、法律原则相违背，处罚是否具有必要性、适当性和比例性，导致处罚结果不仅损害了执法部门的公信力，也增加了小微企业的负担，也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，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，不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具体建议：1、加大执法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。通过加大培训力度，特别是服务意识、法律知识和沟通技巧的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确保其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。注重事前指导和事中规范，减少事后处罚，确保执法人员既能严格执法，又能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

2. 推行“柔性执法”和“包容审慎监管”，大胆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的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甚至是不予处罚条款。我国《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规、规章对从轻、减轻处罚及不予处罚情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实践中执法人员出于“怕追责”等心理，在行政相对人认错认罚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情况下，不敢轻易适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条款，不敢低于法定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，机械适用法条，导致出现“过罚不相当”情形。同时，对于初次违法、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以教育、警告、整改为主，避免过度处罚。

3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，推行“阳光执法”。执法过程中应注重透明度和规范性，避免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，执法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确保执法行为可追溯、可监督。同时，公开执法依据、程序和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防止执法不公。

4、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力度。事前提示优于事中管理和事后处罚，对执法过程中出现的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典型案例定期在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让行政相对人切实感受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增强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任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5、建立企业反馈机制，持续改进执法工作。定期收集企业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与企业建立良性互动，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评估，及时调整执法方式和方法，及时纠正“小过重罚”等问题。提升执法效果，确保执法理念转变落到实处。

6、敦促企业加强内部治理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营商环境既包括外环境也包括内环境，企业负责人在自身经营过程中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标准，提升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，可通过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企业治理，积极防范，将违法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。